

CREATING VALUE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15

目 錄

締造價值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增長策略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集團簡介／業務一覽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集團綱領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主席報告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財務資料概要	115
企業社會責任	19	投資物業之詳情	1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公司資料	36		
董事會	38		
高級管理人員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締造 價值

我們致力於創富增值：我們竭力作好本份，是為股東增值；我們致力協助客戶達成目標，是為其增值；為僱員提供理想工作環境，也是替其增值；在公益事務盡心竭力，是為社會增值；投入可持續發展行動，是為環境增值；成為商業夥伴爭相合作的對像，是為夥伴增值。

增長 策略

我們藉**建立**回報豐厚的**高增長業務**，致力促進本集團成長。我們於業務的各方面矢志**追求卓越**，並繼續尋找商機，推動本集團取得**佳績**。

集團簡介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凌集團」或「本集團」)是立足於香港的綜合企業集團，業務涵蓋銷售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商用及住宅物業發展和投資。大凌集團的金融服務分支——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金融業先驅，為個人、公司或機構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方案逾二十載，經驗豐富。透過建立堅實而回報優厚的業務，本集團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同時帶來利潤與增長。成為優秀企業公民是本集團核心價值的根本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為社會及環境作出一定貢獻，經常參與不同倡議行動，盡力踐行社會責任。

業務一覽

證券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個人、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為滬港通買賣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提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
孖展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個人、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以供彼等買賣股票和其他上市證券以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下的新股。 向合資格網上證券買賣客戶提供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系列整全的企業融資產品及服務。 提供股權融資方案(例如新股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 提供債務融資方案。 為企業融資客戶擔任副經辦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按揭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提供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
物業發展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住宅及商用物業。 發展住宅物業。 專注租金回報率佳及升值潛力優越的物業。

集團綱領

締造佳績

大凌集團以達致業績為最高原則，我們銳意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理想業績。我們亦竭力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金融方案。我們日復一日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秀的金融專才、產品與服務，帶來上佳的客戶經驗。

誠信任事

我們按最高度的誠信要求處事，即為股東、顧客、員工及公司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去作正當的事。誠信辦事亦表示行事責任，作良好企業公民，以負責方式對待環境及社會。

以人為本

我們重視並深切關懷每一位個人。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理想工作環境，亦重視員工個人發展，推行不同的員工成長計劃，在某些方面給予幫助。我們亦關心社會上其他成員和市民，集中力量關懷基層人士或弱勢社群，透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行動計劃去施以援手。

為股東

增值



主席 報告

純利報 **94,081,000** 港元
純利 **+15%**

致各股東：

大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再創佳績，既為股東締造利潤，同時實現了增長。有此成績，全因我們積極拓展業務，造就了本年度的亮麗業績。

業績

大凌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表現良好。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達184,373,000港元，按年上升29%。純利亦有所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15%至94,081,000港元。我們認為該等財務業績乃本集團經營有道及業務模式穩妥的證明。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表現強勁的主要動力源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各個渠道持續強勢，尤其因客戶對我們的金融服務需求殷切，帶動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同時令按揭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進一步提升。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業務亦錄得佳績。本集團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金融行業的先行者，於向企業客戶提供優越股本及債務融資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再接再厲，囊括多宗集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包銷交易、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新股配售。該等交易連同企業融資的其他成就，令本年度佣金收入增加。

主席報告

為回饋股東，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38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惟待須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支付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306港仙，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付或將付之金額為每股0.438港仙，增加43%。

聚焦高增長業務

作為一間增長導向的公司，大凌堅信必須專心致志，方能維持業務價值，並進一步發展高增值業務 —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按揭融資業務。我們於該等業務擁有強大競爭優勢，例如信譽卓著、暢銷產品系列及服務、忠實客戶基礎及堅實金融專才等等。

為聚焦高增長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擴充證券交易客戶服務組合，為香港客戶提供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機會。我們得以為客戶提供該等新服務，皆因本集團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一項讓香港與上海股市彼此聯通的計劃）的參與者。

為了把握滬港通帶來的新商機，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加強證券交易分部的營銷，包括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設立新代表辦事處，以提升證券交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知名度。

創造價值

大凌以創建價值為一切處事和做法的宗旨。

這宗旨的內涵就是致力為股東締造優越價值，令股東積極投資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亦意味以負責態度經營業務，同時達成增長及盈利能力。

大凌矢志為客戶創建價值。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明智而具成本效益的理財方案，以滿足其理財及投資目標，藉此為客戶帶來最佳價值，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及優良產品，為客戶創建價值。為了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我們從不怠慢，務求令服務能



主席報告



滿足客戶，畢竟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

大凌篤信服務社會的價值。每年，我們參與多項體現社會責任的行動，向弱勢社群伸出援手，更積極參與護理及／或保育環境的環保計劃，為環保出一分力。

展望未來

展望前路，我們擬集中發展金融服務這一核心業務。我們將努力不懈，貫徹增長策略，為股東及其他公司利益相關者締造長遠價值。

大凌是一個以客為尊的機構，一直將客戶擺在首位，量身訂製各種理財方案以迎合客戶需要。未來，我們將竭誠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我們深信金融業前景光明。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把握商機，推進本集團再創佳績。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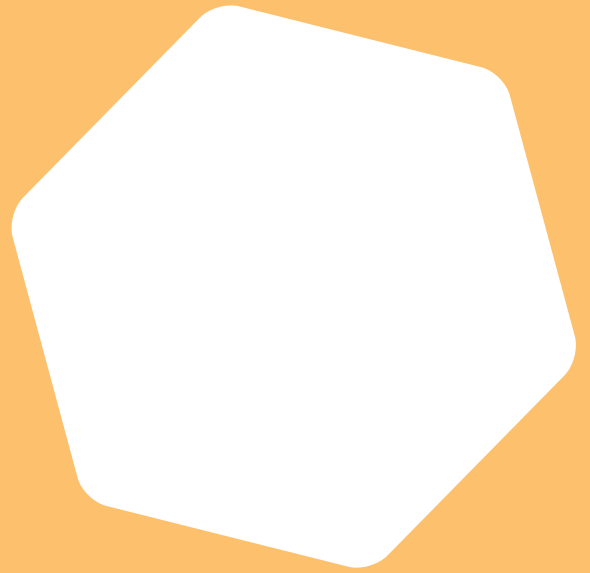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大凌獲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各界人士。

本人代表大凌全體員工向各位尊貴股東對我們的信任致以謝意。我們定將繼續致力為閣下締造價值。

本集團前程光明。我們對進入下一階段發展感到振奮，亦誠邀閣下加入這一旅程。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為客戶 增值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15%

活躍客戶數目升幅。

13%

按揭融資收益升幅。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37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長29%（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143,212,000港元）。受惠於業務之可喜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純利增至約94,08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15%（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81,60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付或將付股息為每股0.438港仙（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股0.306港仙），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43%。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知名證券經紀行，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如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等服務。

- **證券經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滬港通後，我們的證券經紀部門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獲認為市場參與者之一，可提供滬港通交易的經紀服務。為迎接滬港通，本公司對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進行升級，此舉不僅使我們可以處理買賣滬港通的落盤，而且也可向客戶提供更有效、可靠的交易平台，即使更龐大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交量亦可應付裕如。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網上交易貢獻之營業額繼續在本公司整體經紀營業額中佔重要部分。

於回顧年度內，為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在市場推出全新營銷推廣項目。該等項目深受客戶歡迎，不僅使得本公司的新客戶數量快速增加，亦促使不活躍客戶重啟戶口。此外，為吸引中國大陸市場的新客，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設立辦事處，促進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金融服務的發展。由於採取了該等措施，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方能吸引眾多新客戶。活躍客戶數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5%。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證券交易總額約7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所有交易均順利完成，顧客對我們的服務表示滿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孖展融資**

為向客戶提供靈活性，我們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買賣上市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隨著營運資金水平改善及實行有效信貸控制措施，我們將孖展融資服務延伸至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網上客戶。本公司緊密監察孖展客戶持有的孖展水平，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概無錄得額外孖展融資業務壞賬撥備。

全賴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的能力提升，加上本港利率持續處於極低水平，我們相信該等因素推動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孖展貸款進行投資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孖展貸款餘額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長5%。

- **企業融資**

過去幾年，本集團參與多個企業融資專案。為把握更多業務機遇，本公司致力與主要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憑藉長久的業務關係及豐富經驗，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表現突出。年內，我們參與超過十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包銷交易、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新股配售。年內，來自企業融資之佣金收入約為12,560,000港元。

按揭融資：

就我們所見，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有現金流狀況充裕，可提供足夠資源發展按揭融資業務，故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額持續高企於約114,640,000港元水平。按揭融資分部全年賺取的收入約為26,39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13%。

為維持按揭融資業務的增長，年內我們展現了可有效管理旗下貸款組合信貸風險的能力。故此，儘管我們按揭融資業務增長頗為急速，本集團多年來並無錄得重大壞賬撥備。憑著業務開展以來所建立的長期友好往來關係，我們相信來自按揭融資業務的收入，將繼續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組合包括位於西貢、飛鵝山及中環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市值達236,000,000港元。西貢及中環物業之租金收益為我們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就飛鵝山物業而言，本集團計劃將其重建為一座兩層豪宅，以體現最高價值。

中環物業位於電車路側。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該物業展開若干翻新工程。滬港通公佈後，本集團注意到作為香港金融樞紐的中環，其商用物業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中環物業的租價仍具上升潛力。

前景

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其最新一輪的量化寬鬆政策，惟我們繼續看好香港經濟表現，主要因為香港毗鄰中國內地，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依然維持於合理水平。再者，推出滬港通後，我們相信中央政府亦會於二零一五年實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長遠而言，我們預期跨境股票買賣活動將繼續蓬勃發展，有利本集團業務成長。

為把握內地市場投資氣氛復甦所帶來的商機，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加強在中國內地的發展。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代表辦事處將有助我們在內地推廣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中國舉辦業務推介會，介紹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後，為促進金融服務多元化，我們收購一間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這宗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實施。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惠於有關計劃。

面對按揭融資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整合及鞏固本身的風險管理競爭優勢。鑑於按揭貸款需求不斷增加，除了本集團的自有內部資源，我們亦將考慮擴大資金來源，多元化發展其融資渠道，促進貸款組合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其後，即使政府推出穩定樓價措施，物業價格指數依然反彈。我們相信在可見將來，本集團物業的價格，將維持於穩定水平。為提升本集團中環物業的租值，我們將繼續翻新該物業，提升其級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1名僱員（包括兼職）。薪酬組合一般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評核或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審閱薪金。本集團亦設有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董事會」）指派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中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本集團設有持續學習資助計劃，以贊助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21,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08,704,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117,522,000港元，其中約95.6%為港元、約4.2%為人民幣及約0.2%為美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5,2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約為98,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8,911,000港元），當中約4,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7,80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0.19（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0.24）。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為交易用途持有市值約83,86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定期存款約6,30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估值總額為236,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向客戶收取的適用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的維持保證金、償還孖展貸款或結欠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集團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向客戶借出按揭貸款，而總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借予客戶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證券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負責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職員人數：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職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6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4
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3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作出審查及核定，以致本集團可維持理想之服務水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均滿意本集團之服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正式受理的證券交易額合共約70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升管理團隊的專業水平，本集團聘請四名執業會計師，其中三名為董事會成員，彼等將監察或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的貸款組合金額約114,640,000港元，且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頗為滿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風險源於按浮動利率計算支付的利息，尚餘還款期限超過17年。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一定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18,95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以及人民幣及歐元資產及負債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奉行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務求儘量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財務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金額微少)。

為社會 增值

60+
EARTH HOUR
地球一小时

WWF

28/3
8:30pm
earthhour.hk

全港熄燈1小時
留住地球「捨」出未來
One Hour for One Bright Future

讓地球上熄燈一小時，與世界各國共同
light up your world and Earth. Together we can
earthhour.hk

WWF Hong Kong

公益綠語日
The Community Chest Green Day
16&17/11/2014

為公益綠語日之「醫療及保健服務」籌款
To benefit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Chest

公益行善「折」食日
The Community Chest Skip Lunch Day
為公益行善助上「醫療者、醫療及保健服務及長者」籌款
To benefit the "Services for Street Vendors, Residents of Care Homes and Elderly"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Chest

凡捐款 獲發十五元或以上的慈善券，
可與心善行捐「折」食午餐一餐，
可與善行捐下列其中一餐，由活潑兒童籌款助款。
By making a donation of HK\$25 or more, each donor will receive a
Skip Lunch Day Coupon to redeem ONE of the following items
sponsored by Hong Fook Tong Holdings Ltd.

20.3.2015
Friday (星期五)

查詢 Enquiries
2599 6111
www.communitychest.org

Comedian Song with Chasen, Jet and Longui Games for "Inimitable Item"
饒輝明與汪明荃、陳百祥、龍貫天、龍千玉
Laidi Gastronomy Together Platform 2014 for "Heartful Item"
饒輝明與汪明荃、陳百祥、龍貫天、龍千玉
Merkel Turkish Flatbread 2014 for "Appetizing Lookalike"
饒輝明與汪明荃、陳百祥、龍貫天、龍千玉
Chasen Jet, Shee Chuen and Longui, 2014 for "Appetizing Item"
饒輝明與汪明荃、陳百祥、龍貫天、龍千玉

企業 社會責任

概覽

本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一直堅守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張先生」)之價值，關懷社會、員工及環境。為踐行以上使命，本集團將環保措施及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範疇中。本集團相信此舉不單惠及社會，集團本身亦可因經營成本下降而得益。

僱員發展及職業健康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僱員的發展、健康和工作安全皆本集團所深切關注。本集團篤信接受更高教育及終身學習的價值。為了讓僱員有機會提升工作技能及增進知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繼續推行持續學習資助計劃。根據計劃，每名僱員每年可享10,000港元資助，作持續進修之用。集團相信，僱員可透過此進修計劃學習實用技能及知識，繼而改進其工作表現。本集團深信向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計劃將有利本集團業務。根據此計劃過往運作經驗，本集團發現此類計劃能提升員工士氣及生產力。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身心健康，為此本集團繼續定期舉辦員工聚會，促進員工之間融洽相處。為保持室內工作環境清新，本集團於辦公室內栽種多種植物，同時亦鼓勵僱員於辦公桌擺設盆栽。此外，本集團定期安排專業空調清潔公司，清洗辦公室的通風系統。管理團隊進行上述措施，旨在為員工締造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

Greeners Action
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重用新生利是封，把福氣也延續下去

立即行動

- 1 減少使用新利是封
- 2 重用「新生利是封」
- 3 支持回收利是封

回收日期 2015年2月26日 至 3月11日
初八至正月二十一

回收地點詳情瀏覽 www.greeners-action.org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過去數年，本集團積極推動節能減排，並鼓勵僱員就減少浪費及節約能源向本集團提出方案。辦公室內亦張貼告示，羅列僱員建議的環保措施，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為實踐「綠色辦公室」理念，本集團實行中電提供的建議，例如在午餐時間關上後台區域的燈、使用節能電器及維持合適室內溫度。

本集團除了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之「地球一小時」活動，以響應該會呼籲積極應對氣候轉變並提升大眾對該議題的關注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亦鼓勵僱員參與紙糊熊貓領養計劃。此籌款活動籌得之領養費用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用於保育教育工作。此外，本公司亦支持綠領行動組織的2015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所用的利是封乃由本公司向僱員

收集，並寄予主辦機構，以供分類、再包裝及再派發，供大眾及非牟利組織再利用。

回饋社區

本集團一直視回饋社區為其重要使命。因此，過去數年，本集團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亦向弱勢社群提供援助。為支持獲選慈善機構，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員工繼續參與：(i) 2014奧比斯襟章運動，以支持奧比斯協助失明人士；及(ii) 2015公益金「折」食日，為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住戶提供支援；我們又首次支持公益綠識日活動，為弱勢社群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其他融資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買賣證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4至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現金股息每股0.138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現金或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38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現金股息每股0.168港仙)，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固定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16頁。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則載於第47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74,41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84,48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115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李漢成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張浩宏先生、麥潔萍女士及張宇燕女士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包括：

吳巽富先生
蔡巽鑫先生
鄧君仲先生
洪麗錦女士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以下交易，有關交易須於本年報內匯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為業主)及K. C. (Asset) Limited(「KC Asset」)(為租戶)及張先生(為擔保人)訂立租賃協議，按每月85,000港元出租本集團擁有之物業，租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KC Asset有選擇權可將租賃協議重續十二個月(「租約」)。租約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再獲重續十二個月，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為1,020,000港元。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的父親。張先生為KC Asset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張先生及KC Asse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租約因而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約並確認其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以規管該租約之相關協議為根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道」)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天道已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為租約訂約方張先生之子外，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802,979,609	160,595,916	963,575,525	24.77%
楊女士(附註2)	802,979,609	160,595,916	963,575,525	24.77%
張浩然先生(附註3)	206,010,000	10,000	206,020,000	5.3%

附註：

1. 張先生個人持有722,866,45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114,318,87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楊杏儀(「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126,390,19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837,185,32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張浩然先生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

董事會報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713,154,617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該713,154,617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將導致713,154,617股新股份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認股權證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713,154,617	71,315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行使	(3,663,126)	(36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9,491,491	70,949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使	(321,138,629)	(32,1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352,862	38,835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動用已收任何認購款項（「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物色之潛在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款項合共28,0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存放於銀行。

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將考慮建議向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如有）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約4%及約11%，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28%及69%。本集團其中一名租戶KC Asset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五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8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天道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潔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達致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主席)、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量多於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相信，董事會之組成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

由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均為兩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審查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為獨立。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就有關會議獲發14日之通知)及一次股東大會。年內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6/6	1/1
伍耀泉先生	6/6	1/1
麥潔萍女士	6/6	1/1
張宇燕女士	6/6	0/1
陳麗麗女士	5/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4/6	0/1
楊純基先生	6/6	1/1
李漢成先生	6/6	0/1
盧梓峯先生	6/6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另有要務在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職能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很重要。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兩名不同董事擔任，分別為趙慶吉先生及張浩宏先生。彼等的角色及職務已明確區分，責任亦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需要處理的事宜。董事會透過營運手冊將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管理層處理，並會不時檢討營運手冊，以確保其符合業務發展需要。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參與符合彼等履行董事職務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紀錄，麥潔萍女士、陳麗麗女士及盧梓峯先生亦已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或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適用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已由董事傳閱，讓彼等知悉有關法規變動的最新資訊。此外，本集團維持持續學習資助計劃，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給予贊助。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責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遵守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不斷多元化有助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多元化)。

甄選成員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盧梓峯先生(主席)	3/3
趙慶吉先生	3/3
楊純基先生	3/3
李漢成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建議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 (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核數問題；
- (i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及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
- (v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vii) 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及
- (viii) 檢討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酬報。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主席)	1/1
趙慶吉先生	0/1
李漢成先生	1/1
盧梓峯先生	1/1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及批准向若干董事支付花紅；及
- (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加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40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	3
700,001 港元至 900,000 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外，遴選標準亦將以候選者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李漢成先生(主席)	1/1
趙慶吉先生	1/1
楊純基先生	1/1
盧梓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發展；
-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及
- (i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已付或應付酬金約為780,000港元。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如公司法所規定，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須持有本公司於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遞呈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股東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或公司秘書收。股東可透過下列熱線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shareholder@styland.com

有關股份登記的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提交上述第(i)及(ii)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開始計算，並且不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以外的提案，股東須以書面呈上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到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會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及確保向公眾全面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會刊發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之電子版本亦可在本公司、聯交所及irasia.com之網站瀏覽。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財政期間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以披露所有相關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失誤。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浩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麥家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電話：(852) 2959 3123
傳真：(852) 2310 4824
電子郵件：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子郵件：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董事會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之前，他曾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轄下單位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工作，及曾為澳門節能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成員。

張先生協助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張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聯繫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伍耀泉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十八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麥潔萍女士

執行董事

麥女士，現年四十九歲，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麥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之一。麥女士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二十二年之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經紀業務。麥女士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

張宇燕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陳麗麗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三十三，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女士曾任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之經理，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包括SOX及CSOX合規審計），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銀行及物流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陳女士於內部監控及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慶吉先生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投資物業業務及房產開發項目。

楊純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

李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高級合伙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李先生現為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

盧梓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QKL Stores Inc.之獨立董事。QKL Stores Inc.是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QKLS)。盧先生亦擔任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美國的場外櫃臺交易系統(「OTCBB」)上市)之獨立董事。

盧先生過去曾擔任數項公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他曾為廣州市荔灣區政治協商會議之常務委員及於二零零三年間為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吳巽富先生

附屬公司常務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吳先生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

蔡巽鑫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McMaster University 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麥志灝先生

聯席董事

麥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集團聯席董事。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代表，於證券分析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洪麗錦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洪女士，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洪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女士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展望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4頁至第114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中核數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431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184,373	143,212
收入	9	57,885	44,183
銷售成本	9	(4,788)	(5,214)
毛利	9	53,097	38,969
其他收入	9	2,331	72,926
行政開支		(42,397)	(32,6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07)	(3,8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8	30,000	(4,8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43,959	7,75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5,393	10,88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	(5,038)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1,384)	(496)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1,437	972
融資成本	10	(2,548)	(3,111)
除稅前溢利	11	94,081	81,603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4,081	81,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94,081	81,603
每股盈利			
— 基本	16	2.51 港仙	2.28 港仙
— 攤薄	16	2.34 港仙	2.26 港仙

第50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4,104	1,276
投資物業	18	236,000	206,000
應收貸款	22	58,522	48,840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19	4,356	2,275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302,982	258,3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1	330
應收貸款	22	98,248	92,584
應收貿易賬款	23	47,389	15,9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4	6,286	5,085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83,860	46,183
可收回稅項		615	—
客戶信託資金	26	74,031	46,0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6,307	6,2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117,522	95,247
		434,619	307,7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104,883	48,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196	5,480
應付股息		7,726	4,924
借款	31	98,519	98,911
		216,324	157,466
流動資產淨值		218,295	150,313

第50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1,277	408,704
淨資產		521,277	408,7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8,906	35,694
儲備		481,921	373,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827	408,704
非控股權益		450	–
總權益		521,277	408,7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伍耀泉
執行董事

麥潔萍
執行董事

第50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098	55,251	6,040	571,147	589,890	(907,922)	351,504	-	351,504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81,603	81,603	-	81,60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1,440)	-	1,440	-	(19,845)	-	(19,845)	-	(19,84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6	330	-	-	-	-	366	-	36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4,924)	-	(4,924)	-	(4,9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694	55,581	7,480	571,147	565,121	(826,319)	408,704	-	408,704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94,081	94,081	-	94,08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資本注資	-	-	-	-	-	-	-	450	45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14,072)	-	(14,072)	-	(14,07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212	28,902	-	-	-	-	32,114	-	32,1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06	84,483	7,480	571,147	551,049	(732,238)	520,827	450	521,277

(a) 已購回股份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附註32。

第50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4,081	81,603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1,717	794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12)	(44)
融資成本	2,548	3,111
利息收入	(51)	(6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40)	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38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43,959)	(7,7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0,000)	4,800
其他收入 — 結償判決債項	-	(71,30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	206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384	496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	(46)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437)	(9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179	15,864
存貨增加	(31)	(33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1,400)	(3,955)
應收貸款增加	(15,293)	(21,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149)	(1,494)
償還判決債項	-	26,389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82	(177)
客戶信託資金(增加)/減少	(27,950)	11,08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6,744	(15,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84)	8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11,098 (615)	11,431 85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483	12,290

第50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本集團轉讓一間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	–	77
已收利息	51	6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54	–
購買固定資產	(4,759)	(297)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2,081)	(1,03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535)	(1,189)
融資活動		
借款之所得款項	18,000	19,929
償還借款	(18,392)	(9,386)
已付利息	(2,548)	(3,111)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7)	(11)
購回股份	–	(19,845)
繳付股息	(11,27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450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2,114	36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27	(12,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275	(9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247	96,2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117,522	95,247

第50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1。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批准發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綜合財務報表之現有準則。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現有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多項現有準則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承擔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有關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被投資方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已出現改變，本集團會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費用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及截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本年報中與本集團實體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計算作為(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前賬面值之差額。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作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列/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

本集團設立「客戶忠誠度計劃」，據此，若干顧客於購物而累積之積分，可讓彼等有權免費購物。積分以初始銷售交易的可分開辨認組成部分確認，即將已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價值分配予積分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以致積分按其公平價值確認。來自積分的收入於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確認的初始收入金額以換領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換領總數的比例為基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遞延收益。

收入按以下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轉移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予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d)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作出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e)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f) 諮詢、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寄售收益於收貨方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由運貨商確認；及
- (h)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倘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報告期末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項目乃按成本扣除後續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固定資產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予以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有關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不再獲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外，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指定應收承兌票據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銷售之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連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經濟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貸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各自的備抵賬撤銷。以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公平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可供出售的債項工具，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借款)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初始帳面值乃經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負債部分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確認為股東權益，以及將不會於其後年度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估。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刻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實際上作為對沖工具，如此，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則取決於對沖之關係。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數解除確認，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因商譽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一定會撥回之情況下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關聯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其於可見未來會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該等資產時，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通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定獲駁回。倘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按目標為長期消費絕大部分該投資物業所附之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並非持作出售時，則駁回該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關聯之情況下，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銀行之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承擔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調減間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約款項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督導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很大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6,000港元)。本集團固定資產乃採用直線法，由固定資產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固定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則估計將在未來期間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並就預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回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削弱彼等還款的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47,38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5,98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365,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56,77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42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322,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2,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2,960,000港元)。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管理層將就公平價值計量決定適合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算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若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合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納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以估算若干類別資產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約2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直接比較或投資方法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為準，有關方法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附註18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情。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兩年內，附屬公司均已分別符合最低資金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均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借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並會透過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購股權及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83,860	46,1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156,770	141,424
— 應收貿易賬款	47,389	15,989
—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	5,225	4,005
— 客戶信託資金	74,031	46,0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7	6,2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22	95,247
	491,104	355,20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104,883	48,1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6	5,480
— 借款	98,519	98,911
— 應付股息	7,726	4,924
	216,324	157,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銷售之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美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銀行結餘(附註28)之其他外幣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非重大下，外幣敏感度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惟人民幣除外。因此，已披露之外幣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人民幣之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四年：5%)釐定。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四年：5%)，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四年：5%)，對溢利會造成同等的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及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4及27)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2、26、28、29及31)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可能受不利利率變動影響之利息開支之幅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1,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9,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附註25)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四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乃信譽昭著的銀行。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孖展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60%(二零一四年：20%)及81%(二零一四年：54%)，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一四年：100%)。

除存放於多間具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及應收貿易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手方身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各份融資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該部分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約為94,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103,000港元)，合約還款期限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4,883	-	-	104,883	104,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196	-	-	5,196	5,196
應付股息		7,726	-	-	7,726	7,7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2.5%	98,519	-	-	98,519	98,519
		216,324	-	-	216,324	216,324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協議，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為進行上述到期日分析，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48,151	-	-	48,151	48,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5,480	-	-	5,480	5,480
應付股息	-	4,924	-	-	4,924	4,9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84,779	-	-	84,779	84,779
其他有抵押貸款	9%	14,132	-	-	14,132	14,132
		157,466	-	-	157,466	157,466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協議，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為進行上述到期日分析，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或即時到期，故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價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別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860	-	-	83,8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183	-	-	46,183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由於本集團「零售及貿易」分部的營業額並不重大，該分部已於分部分析分類為「其他」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以及其他融資服務之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 從事上市證券及衍生證券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及
- 包括食品零售及貿易之其他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063	23,425	1,657	98	940	-	44,183
分部間銷售	467	-	-	-	-	(467)	-
	18,530	23,425	1,657	98	940	(467)	44,183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2,810	17,566	(3,623)	18,478	(11,552)	-	23,67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7,924
除稅前溢利							81,603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 及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9,126	115,844	240,507	83,860	1,168	127,096	737,601
分部負債	107,410	639	753	5	292	107,225	216,3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 及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4,372	102,976	208,355	46,184	908	103,375	566,170
分部負債	50,690	15,340	452	216	973	89,795	157,466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之固定資產，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借款及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30,000	-	-	-	30,0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43,959	-	-	43,95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24)	-	-	-	-	(12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76	-	-	-	-	17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311)	(1,073)	-	-	-	-	(1,38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6	1,431	-	-	-	-	1,437
折舊	96	-	-	-	-	-	96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835)	(76)	(4)	-	(46)	(756)	(1,71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	-	-	-	-	12	1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	-	-	-	(8)	52	40
	2,123	238	2,167	-	303	2,009	6,8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利息收入	8	-	-	-	-	43	51
融資成本	(3)	(173)	(384)	-	-	(1,988)	(2,548)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	-	(4,800)	-	-	-	(4,80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7,757	-	-	7,75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0,881	-	-	10,88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206)	-	-	-	-	(20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5,038)	-	(5,03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6	-	-	-	-	4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96)	-	-	-	-	(496)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602	370	-	-	-	-	972
折舊	96	-	-	-	-	-	96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136)	(20)	(1)	-	(6)	(631)	(79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	44	4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2)	(2)
	134	15	45,832	-	108	40	46,129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利息收入	5	-	-	-	-	58	63
融資成本	(3)	(1,032)	-	-	-	(2,076)	(3,111)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22,834	11,813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326	6,250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6,395	23,425
租金收入	2,215	1,657
股息收入	296	98
銷售食品	819	940
	57,885	44,18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經營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列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7,885	44,183	244,460	209,5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可供銷售投資。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而言，概無顧客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證券交易、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揭、孖展及其他融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126,488	99,029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22,834	11,813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326	6,250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6,395	23,425
股息收入	296	98
租金收入	2,215	1,657
銷售商品	819	940
	184,373	143,212
收入包括：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22,834	11,813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326	6,250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6,395	23,425
股息收入	296	98
租金收入	2,215	1,657
銷售商品	819	940
	57,885	44,183
銷售成本包括：		
證券經紀業務之直接成本	4,367	4,452
已售產品成本	421	762
	4,788	5,214
毛利包括：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8,467	7,361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326	6,250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6,395	23,425
股息收入	296	98
租金收入	2,215	1,657
產品銷售	398	178
	53,097	38,969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51	63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	46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96
匯率差額之收益淨額	12	4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0	-
結償判決債項		
— 利息部分	-	71,304
雜項收入	1,956	1,373
	2,331	72,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374	2,07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74	1,032
	2,548	3,111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401	18,0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1	621
	24,122	18,694
核數師酬金	780	750
折舊	1,717	794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12)	(4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40)	2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3,800	2,47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3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	20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84	49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21	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該兩個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4,081	81,603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5,523	13,46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45	1,12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03)	(11,990)
未予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77)	(1,11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9	2,53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447)	(4,02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194,07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17,040,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四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516	86	18	620
伍耀泉	-	829	457	18	1,304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麥潔萍	-	747	-	30	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130	-	-	-	13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80	-	-	-	80
	510	2,362	543	66	3,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3.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496	41	15	552
伍耀泉	-	721	286	15	1,022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麥潔萍	-	653	-	28	6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130	-	-	-	13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80	-	-	-	80
	510	2,140	327	58	3,03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4.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3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四名個人(二零一四年：三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73	2,5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53
	4,750	2,58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上述薪酬屬下列等級：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4	3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0.168港仙 現金股息	6,346	—
二零一五年中期 — 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四年：0.138港仙)現金股息	(a) 3,758	4,924
二零一五年中期 — 就因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代替現金股息支付之以股代息	(a) 3,968	—
	14,072	4,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5. 股息(續)

附註：

- (a)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有以股代息選擇)之現金或代息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支付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b) 於報告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38港仙(有以股代息選擇)，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週年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4,081	81,6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8,811,696	3,578,078,349
有關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紅利認股權證	275,252,543	37,352,10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4,064,239	3,615,430,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7. 固定資產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85	5,125	2,026	9,136
添置	1,376	1,388	1,995	4,759
出售	-	(101)	(777)	(8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1	6,412	3,244	13,017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49	4,419	1,492	7,860
年內開支	615	516	586	1,717
出售時註銷	-	(81)	(583)	(6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4	4,854	1,495	8,9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7	1,558	1,749	4,104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85	4,895	2,026	8,906
添置	-	297	-	297
出售	-	(67)	-	(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5	5,125	2,026	9,1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40	4,198	1,093	7,131
年內支出	109	286	399	794
出售時註銷	-	(65)	-	(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9	4,419	1,492	7,8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706	534	1,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新估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永利行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均為具備有關被估值物業所屬位置及類別之近期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為依據，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及以收入法為依據，計及自其現有租賃所獲取及／或在現時市場上可取得之租賃收入淨額，並就租賃之可複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將租賃收入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場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第3級別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價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206,000	166,000
向本集團轉讓一間公司之添置	-	44,8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0,000	(4,8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6,000	206,000
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長期租約	90,000	90,000
中期租約	146,000	116,000
	236,000	206,000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於報告期末，約2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5。

19.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包括就投資物業之重建計劃之設計而支付之建築費、諮詢費及初期籌備工作之成本。

20. 可供銷售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一 按成本之股本證券	3,857	3,857
減：減值虧損	(3,857)	(3,857)
總計	-	-

上述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指本集團於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Onland」，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nland集團」)之10%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Onland集團之部份權益，即出售合共九股於Onland之股份，佔本集團先前持有之Onland集團股本權益之90%，代價約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Onland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賬面值約3,857,000港元之餘下10%股本權益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供銷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本集團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3,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61	330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58,345	55,58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15)	(15,015)
	43,330	40,571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7,054	7,571
—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114,640	101,5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254)	(8,307)
	113,440	100,853
	156,770	141,424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 非流動資產	58,522	48,840
— 流動資產	98,248	92,584
	156,770	141,424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貸款(續)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為139,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891,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有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約58,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86,000港元)以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融資業務：

無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約3,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63,000港元)以參照商業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餘下約3,2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8,000港元)之結餘並不計息。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約114,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589,000港元)須按要求或個別借款人協定之方式償還，並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後收取之應收貸款記錄為非即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410,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3,3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他貸款零港元(附註31)(二零一四年：14,132,000港元)之抵押的物業總市值(其已計入質押為抵押品之物業總市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0,350,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78,391	56,72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3,503	34,807
一年以上	11,546	9,324
	113,440	100,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貸款(續)

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根據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4,918	52,305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2,112	20,127
五年後	36,410	28,421
	113,440	100,853

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

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將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進一步審閱融資業務每項有抵押貸款下應收貸款之客戶已抵押物業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之市值下跌，且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將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融資業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3,440	113,440	-	-	-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853	100,528	32	39	74	180

就融資業務中，每項有擔保貸款的應收貸款，客戶抵押擁有之物業予本集團。就融資業務無抵押貸款的總額，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貸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抵押品之充足性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本集團就個別應收貸款有足夠抵押品。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應收貸款減值之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15	2014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307	8,618	15,015	15,617	23,322	24,235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84	496	-	-	1,384	496
於年度內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437)	-	-	-	(437)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37)	(370)	-	(602)	(1,437)	(9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8,254	8,307	15,015	15,015	23,269	23,3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中的22,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14,000港元)為已個別定為減值的款項。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款項有關的客戶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於年內確認特定減值撥備1,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貿易賬款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389	21,3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65)
	47,389	15,98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7,345	15,928
— 其他	44	61
	47,389	15,989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46,326	14,461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684	131
一年以上	379	1,397
	47,389	15,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37,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35,000港元)而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及服務。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無須作出減值。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389	38,620	7,148	558	684	37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89	1,054	11,007	2,400	131	1,39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檢討，以決定該等款項有否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對手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365	327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38
於年度內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5,36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36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55,9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577,000港元)，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貿易賬款(未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327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	42,960	42,960
按金	2,766	1,737
預付款	1,061	881
應收利息	1,737	1,687
其他應收款項	1,253	1,487
	49,777	48,75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491)	(43,667)
	6,286	5,085

附註：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年結日後，票據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已向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武漢收費公路項目之合營夥伴收回結餘款項。本集團已接觸票據發行人要求商討盡快結付應收承兌票據之付款金額及時間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3,667	43,591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	206
於年度內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124)	(84)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76)	(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491	43,667

25.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法團實體發行之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	83,860	46,183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

26. 客戶信託資金

本公司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6. 客戶信託資金(續)

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客戶信託資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40
人民幣	127	121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3厘至3.6厘(二零一四年：0.3厘至1.9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透支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已簽約承諾向若干銀行存入不少於6,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獲該等銀行批授銀行透支之先決條件。該等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117,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222,000港元)。銀行結餘於三個月內到期。

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875	723
美元	278	2,186

29.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4,883	48,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9. 應付貿易賬款(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104,652	47,924
— 其他業務	231	227
	104,883	48,151

附註：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貿易賬款為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項下)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	1
六個月以上以及一年以內	—	—
一年以上	226	226
	231	227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二零一四年：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其他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

就其他業務而言，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40
人民幣	127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6	5,480

31.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98,519	84,779
其他有抵押貸款	-	14,132
	98,519	98,911
借貸償還期限：		
— 一年內	4,476	17,808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條款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94,043	81,103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98,519	98,911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別以賬面值236,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8)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及2.75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4厘及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2.4厘，其他浮息有抵押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息及其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9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2.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569,436,214	3,709,773,088	35,694	37,098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	(144,000,000)	-	(1,440)
認股權證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b)	321,138,629	3,663,126	3,212	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3,890,574,843	3,569,436,214	38,906	35,694

附註：

- (a) 合共144,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已購回及註銷。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建議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其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713,154,617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發行。

每份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屆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321,138,629份(二零一四：3,663,126份)認股權證獲有關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21,138,629股(二零一四：3,663,126股)股份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28,902,000港元(二零一四：330,000港元)。已發行之該321,138,629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8,352,862份(二零一四：709,491,491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購股權，讓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然而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4.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4. 儲備(續)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回之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而已付股息已確認為派付。

35. 銀行及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及貸款融資或提取之借貸提供財務擔保 148,0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4,417,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不大可能會被追繳。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30	2,2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3	408
	9,823	2,659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6.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2,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其後七個月至二十六個月已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36	1,1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8	-
	4,104	1,186

37.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或本集團之借款之擔保(見附註3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36,000	1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7	6,280
	242,307	166,280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而供款上限可不時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8.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退休金計劃之總供款金額為約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1,000港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415	2,977
離職後福利	66	58
	3,481	3,0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張浩宏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及(ii))	19	14
來自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附註(ii)及(iii))	不適用	9
來自Elfie Limited之佣金收入(附註(ii)及(v))	23	17
來自張浩然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i)及(v))	35	—
來自K.C. (Asset) Limited之租金收入(附註iv)	1,020	425
自張先生及楊杏儀女士(「楊女士」)轉讓一間公司之股本權益予本集團(附註(iv))	—	44,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附註：

- (i) 張浩宏先生於兩個年度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彼等均為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客戶。年內，張浩宏先生、浩宏創業有限公司、Elfie Limited及張浩宏先生買賣交易證券之總值分別約為7,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64,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705,000港元)、9,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46,000港元)及14,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43,000港元)。
- (iii) 該款項代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浩宏創業有限公司轉讓至本集團前之買賣證券交易作為判決債項部分代價之款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張洛芝女士。張洛芝女士為張浩宏先生之姐妹。
- (iv) K.C. (Asset) Limited由張先生(張浩宏先生之父)實益擁有。K.C. (Asset)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然先生(張先生之子)。
- (v) Elfie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張浩宏先生之母)實益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fie Limited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張浩宏先生之款項(附註(i))	3,471	4,144
應付Elfie Limited之款項(附註(i))	3,863	4,294
應付張先生之款項(附註(i))	670	-
應付張浩然先生之款項(附註(i))	9,917	472
應付張洛芝女士之款項(附註(i))	85	96
應付麥潔萍女士(「麥女士」)之款項(附註(i)及(ii))	29	15
應收貸款：		
應收伍耀泉先生(「伍先生」)之款項(附註(iii))	-	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續)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一四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客戶要求隨時償還。
- (ii) 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每年4%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

40. 報告期後事項

-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取得最多為133,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包括第一批50,000,000港元以及第二批83,000,000港元，並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75%及3.05%之年利率計息。該銀行融資下之部分新貸款已用作結付另一間銀行之現有貸款，餘下貸款將用作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建資金。有關融資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持有前述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所持之股份以及相關樓宇按揭及權益作抵押。
- 本集團已按代價約3,653,000港元收購一間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 款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科仕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0,000港元	100		100 零售及貿易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提供融資 服務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域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於兩年的年末或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收益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52,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92,079,000港元)。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46	46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439,325	380,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90	43,779
		494,861	424,8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	440
應付股息		7,726	4,924
銀行借款		81,104	84,779
		89,578	90,143
資產淨值		405,283	334,6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906	35,694
儲備	(b)	366,377	299,001
權益總額		405,283	334,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附註34)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51	6,040	571,147	608,125	(1,010,642)	229,92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	-	-	92,079	92,079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1,440	-	(19,845)	-	(18,40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30	-	-	-	-	33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924)	-	(4,92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5,581	7,480	571,147	583,356	(918,563)	299,00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	-	-	52,546	52,54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8,902	-	-	-	-	28,90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4,072)	-	(14,0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83	7,480	571,147	569,284	(866,017)	366,377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切合本年度之呈列，從而更好地呈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而是次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4,373	143,212	148,121	249,899	327,201
除稅前溢利	94,081	81,603	40,200	10,212	65,314
所得稅開支	-	-	-	-	(845)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94,081	81,603	40,200	10,212	64,469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4,081	81,603	40,200	10,212	64,46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37,601	566,170	507,943	420,507	438,876
負債總額	(216,324)	(157,466)	(156,439)	(109,203)	(168,526)
非控股權益	(450)	-	-	-	-
	520,827	408,704	351,504	311,304	270,350

投資物業之詳情

投資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228份中之31份	中期	重建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3樓	內地段第2198號、內地段 第2199號A分段及餘段、 內地段第2200號、內地段 第2201號、海旁地段 第299號A、B及C段 736份中之24份	長期	投資
香港新界西貢丈量約份238份 中之第524號地段海景別墅A號 屋(包括外牆及地下停車位)	丈量約份238份中之 第524號地段之第200份 不分割部分之24份	中期	投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959 7200
傳真 Fax : (852) 2310 4824
電郵 Email : shareholder@styland.com

www.styland.com